

证券代码：874639

证券简称：阿宽食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提升股东价值、优化财务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8.33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21%、9.43%、3.15%，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0.50 元、0.21 元。为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强化股东投资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57 元、5.92 元及 6.00 元。综合考虑外部环境、行业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本次回购价格略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14 食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C143）-方便面制造（C1433），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挂牌公司，因此选取主营业务包括方便食品制造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市净率（倍）
克明食品	002661.SZ	1.37
康师傅控股	00322.HK	5.26
统一企业中国	00220.HK	2.37

注：数据来源 Wind 金融终端，市净率=2026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虽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均存在差异，市场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0 元，若按

本次回购价格 8.33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39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不存在以不合理价格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或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4.4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56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85,356	40.25%	37,385,356	40.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5,503,533	59.75%	23,503,533	25.3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2,000,000	34.4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2,000,000	34.45%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92,888,889	100.00%	92,888,889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1/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2,000,000 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为 8.33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66,56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实际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一）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7,045.85	75,43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68.04	54,998.32
货币资金	21,122.22	30,65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0.00
流动资产	42,302.11	45,350.67
未分配利润	23,184.23	22,60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8%	2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0	5.92
营业收入	65,071.91	136,41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80	4,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0	13,003.68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4%、48.47%和 58.78%。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0%、47.80%和 63.01%。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健，公司预计现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所需资金，满足回购资金需要，且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债务履行能力

现阶段，公司无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45%。公司现有资金充足，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65.76 万元、136,410.99 万元和 65,071.9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7.22 万元、4,695.37 万元和 1,984.80 万元。

公司的产品定位为非油炸、特色化、健康化、高性价比，契合方便食品消费趋势，营业收入规模稳定，且具备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创新产品、深耕重点渠道，并采取“大单品”策略，实现持续稳健经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现金储备充裕，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六、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虽现金流良好，资金充裕，但因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近两年增长放缓，股东对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并不满意，希望能有所提高。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运营，财务状况整体良好。为满足股东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切实强化股东对公司战略的信心，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评估自身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后，决定以统一价格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份回购要约。此举将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选择权，自主决定退出全部或部分投资。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七、 备查文件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